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依据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说明。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王艳

龚鹏程

2026 年 8 月 27 日